

第64 屆香港校際音樂節家長指南

1. 參賽者可利用「報名表回條」上的「參考編號」到www.hksmsa.org.hk 查詢比賽時間。
2. 「參賽通知」將於2月1日起派發，請參賽者覆核「報名表回條」及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；如須修正，務必須於2月3日前向任施慧老師提出。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\$60。
3. 參賽者必須帶備以下文件並於比賽當日交予比賽助理。
 - (i) 參賽通知；及
 - (i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正本。
4.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，向比賽助理報到。
5. 比賽後欲呈報並記錄於下學期的成績表內之學生，必須於3月28日前將分紙副本（比賽成績須達75分或以上）交予韋詠詩老師存檔。
6. 評判助理按名單叫名後參賽者沒有出場（包括提前或遲到），即以“不依出場序”處理，一律只有評語沒有分數，亦不會獲發獎狀。故參賽者必須依時到達會場。
7. 比賽後評判助理會即場派發分紙，請參賽學生留下或派代表取回分紙；評判助理會將沒有人領取之分紙寄回本會。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。未有領回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。

第64 屆香港校際音樂節家長指南

1. 參賽者可利用「報名表回條」上的「參考編號」到www.hksmsa.org.hk查詢比賽時間。
2. 「參賽通知」將於2月1日起派發，請參賽者覆核「報名表回條」及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；如須修正，務必須於2 3日前向任施慧老師提出。申請更改資料每次須付手續費\$60。
3. 參賽者必須帶備以下文件並於比賽當日交予比賽助理。
 - (i) 參賽通知；及
 - (ii)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正本。
4.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，向比賽助理報到。
5. 比賽後欲呈報並記錄於下學期的成績表內之學生，必須於3月28日前把分紙副本（比賽成績須達75分或以上）交予韋詠詩老師存檔。
6. 評判助理按名單叫名後參賽者沒有出場（包括提前或遲到），即以“不依出場序”處理，一律只有評語沒有分數，亦不會獲發獎狀。故參賽者必須依時到達會場。
7. 比賽後評判助理會即場派發分紙，請參賽學生留下或派代表取回分紙；評判助理會將沒有人領取之分紙寄回本會。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。未有領回之分紙將於來屆音樂節開始前銷毀。